# 附件2

# 2022年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网络销售产品质量联动抽查结果通报——玩具

2022年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网络销售产品质量开展联动监督抽查。本次抽查产品316批次，经检验，不合格37批次,不合格检出率11.7%。

本次监督抽查依据GB 6675.1-2014《玩具安全第1部分：基本规范》、GB 6675.2-2014《玩具安全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GB 6675.3-2014《玩具安全第3部分：易燃性能》、GB 6675.4-2014《玩具安全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及GB 19865-2005《电玩具的安全》标准要求对玩具产品进行了下列项目的检验：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材料，小零件，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尺寸及强度，边缘，尖端，突出部件，金属丝和杆件，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绳索和弹性绳，折叠机构，孔、间隙、机械装置的可触及性，弹簧，稳定性及超载要求，封闭式玩具，仿制防护玩具，弹射玩具，水上玩具，热源玩具，液体填充玩具，口动玩具，玩具滚轴溜冰鞋、单排滚轴溜冰鞋及玩具滑板，玩具火药帽，声响要求，磁体和磁性部件），易燃性能（一般要求，头戴玩具，化妆服饰，供儿童进入的玩具，具有毛绒或纺织表面的软体填充玩具），特定元素的迁移，增塑剂，电气安全（输入功率、发热和非正常工作、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耐潮湿、室温下的电气强度、机械强度、结构、软线和电线的保护、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耐热和耐燃）项目进行检验。

本次抽查发现37批次产品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质量要求，涉及的不合格项目为：

（一）机械与物理性能“小零件”、“小球”、“半球形玩具”

小零件危害是最常见的玩具危害，它是玩具类产品造成婴幼儿童死亡或伤害事故的首要原因。如果物件尺寸较小或含有不符合要求的小球，能被儿童放入口中或鼻中，很可能会因为堵塞咽喉或气管引发窒息。

（二）机械与物理性能“尖端”、“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孔、间隙、机械装置的可触及性”、 “突出部件”、“把手和其他类似管子”

玩具上的“可触及尖端”如果是锐利尖端，会划破、割伤儿童的皮肤；“活动部件间的间隙”如果大于5mm但小于12mm，儿童手指深入后不易拔出会造成挤夹伤害；玩具中存在不符合要求的可触及圆孔也会引起夹住手指的危险，严重的可能存在夹住手指切断血液循环的严重危害。突出部件会导致儿童戳伤。

（四）机械与物理性能“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玩具产品多数有塑料外包装，但有些薄膜厚度较薄且未按标准要求进行开孔，薄膜未开孔或厚度达不到要求易造成软塑料薄膜覆盖儿童面部或被吸入而引起的窒息危险。

（五）机械与物理性能“非蓄能弹射玩具（警示说明）和蓄能弹射玩具（弹射物测试、小零件、警示说明）”

弹射玩具属于玩具中较容易出现问题的项目，若其结构设计不合理，弹射动能较大会造成射伤眼睛或脸部的风险，含有弹射物小零件，会造成误吞窒息的风险；缺少相关的警示说明会增加儿童误使用的风险。

（七）机械与物理性能（水上玩具）

水上玩具上的所有气门嘴都应有止回阀及永久连接于玩具上的气门塞来保证儿童使用时的安全。当玩具充满气体时,气门塞留在外部的部分突出玩具表面高度不应超过5 mm，否则会造成戳伤。水上玩具应设有警示,来说明此玩具应在成人监督下在浅水中使用,另应提醒此产品非救生用品，以免不当使用造成危险。

（八）机械与物理性能（磁体和磁性部件）

误吞磁性小零件会导致肠道扭曲、肠道粘连、肠胃穿孔或者因为磁铁吸合成团而导致肠道梗塞，严重的话会危及生命，应引起重视。

（九）仿制防护玩具（头盔、帽子、护目镜）

覆盖面部的刚性玩具经过相关测试，不应该产生锐利边缘、尖端，或可能进入眼内的松脱部件，否则会对儿童产生划伤刺伤的风险。另外，儿童穿戴的仿制防护玩具及其包装上应设警示说明，否则不能提供保护功能。

（十）限定增塑剂限量要求

增塑剂超标的主要原因是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的过量使用，劣质的塑料制品中可能含有邻苯二甲酸酯。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类雌性激素，一般添加在塑料材质中用于改性，在产品使用过程中会析出进入环境及人体体内，会对生态系统及儿童的生长发育造成伤害。

本次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将移交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